

# 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及标记来源\*

李子鹤

[提要] 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表现出一定的作格性。核心论元的施事标记为 nu<sup>33</sup>，受事标记为 gɿ<sup>55</sup>，其隐现规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语义、语用因素。外围论元的工具、方所、时间、从由以 nu<sup>33</sup> 标记，接受者以 gɿ<sup>55</sup> 标记，受益者以 be<sup>33</sup> 标记，空间位移的方向以 a<sup>33</sup> 标记，领属格以 ky<sup>55</sup> 标记，比较基准以 tu<sup>55</sup> 标记。玛丽玛萨话有一部分语法关系标记可与书面藏语的虚词对应，还有一部分由方位词语法化而来。

[关键词] 玛丽玛萨话 语法关系 格标记 语法化 书面藏语

## 一 引言

藏缅语的语法结构复杂，且内部差异大，类型多样。学界对藏缅语的语法结构已有不少描写，也进行了一些类型的概括。在语法关系的研究方面，LaPolla (1995)、张军 (1990, 1992)、朱艳华 (2010) 等已经在个别语言的描写基础上总结出了若干类型，但随着新材料的不断积累，我们发现前人总结的一些类型不能完全概括藏缅语的语法关系。云南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塔城镇一带纳西族玛丽玛萨人使用的玛丽玛萨话，就具有相对特殊的语法关系类型，值得深入描写研究。

格是标记名词性成分与句子核心之间各种关系的种类系统，格所表达的各种关系称为语法关系 (Blake 2001:48)。对于与玛丽玛萨话亲缘关系最近的纳西语各方言，和即仁、姜竹仪 (1985) 描写了丽江纳西语标记语法关系的虚词，Lidz (2010:296-341) 描写了永宁摩梭话的格系统。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与丽江纳西语、永宁摩梭话都有一定的差别，也不能完全归入前人概括出的某一类型。

玛丽玛萨话一般认为是纳西语的一种方言，主要通行于塔城镇周边、腊普河沿岸的一些村庄，母语者 2000 余人。李子鹤 (2013)、铃木博之 (2015) 曾对玛丽玛萨话作过简要描述，但其语法结构的细节前人研究尚未涉及。玛丽玛萨话的基本语序不及物句为 SV，及物句为 APV，语法手段以语序和虚词 (严格来说大部分是附着词) 为主，语法关系的标记基本都是附着词，其功能和隐现规律比较复杂，受语义、语用因素的影响明显。

句子中的名词性成分，根据其与句子核心 (谓词) 发生直接关系还是间接关系，可分为核心论元 (core argument) 和外围论元 (peripheral argument) (Dixon 2010:97)。本文从核心论元和外围论元来考察论元的语义角色与语法形式之间的关系，推测各种标记的来源与演变。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面向语言生态学的语言接触知识库研究 (22JJD740002)”、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民族音乐文化与语言数据集成及共演化研究 (22&ZD218)”的支持。审稿专家提出有益修改意见和建议。谨此一并感谢。

## 二 核心论元的语法关系

玛丽玛萨话核心论元的语法关系，在语义层面不一定是同质的，需要从语义角色及其所带语法标记出发去分析。玛丽玛萨话不及物句的唯一论元通常不加标记，及物句的施事者可用 nu<sup>33</sup> 标记或不加标记，受事者可用 gv<sup>55</sup> 标记或不加标记。

施事成分是动作的发出者，受事成分一般是及物句或双及物句的动作接受者。但玛丽玛萨话的施事成分、受事成分都不一定要加标记，其隐现条件主要是由句中各论元的生命度等级决定的。

如果施事者是无生命物，则施事标记一定出现。例如：

- (1) wje<sup>33</sup> nu<sup>33</sup> ma<sup>21</sup>tsi<sup>33</sup> khe<sup>33</sup> xu<sup>55</sup> le<sup>21</sup>. 雪把竹子压断了。  
 雪 A<sup>①</sup> 竹子 断 CAUS NMLZ

如果施事者、受事者双方生命度等级相当，或施事者生命度等级低于受事者，则施事标记一定出现。受事标记也可以出现，但在多数情况下，句子中只出现施事标记，不出现受事标记。只有说话人要突出施、受双方时，施事标记和受事标记才同时出现。例如：

- (2) thu<sup>33</sup> nu<sup>33</sup> ŋa<sup>33</sup> gv<sup>55</sup> u<sup>33</sup>. 他对我说。  
 3sg A 我 P 说  
 (3) thu<sup>33</sup> nu<sup>33</sup> ŋa<sup>33</sup> gv<sup>55</sup> xi<sup>55</sup>ka<sup>21</sup>. 他骗我。  
 3sg A 1sg P 骗人  
 (4) khu<sup>33</sup> nu<sup>33</sup> a<sup>33</sup>bv<sup>21</sup> tha<sup>55</sup>se<sup>21</sup>. 狗咬了哥哥。  
 狗 A 哥哥 咬 COMP

如果施事者生命度等级高于受事者，则施事标记可加可不加，通常不加。例如：

- (5) u<sup>33</sup> (nu<sup>33</sup>) ma<sup>21</sup>tsi<sup>33</sup> khe<sup>33</sup> xu<sup>55</sup> le<sup>21</sup>.  
 熊 A 竹子 断 CAUS NMLZ

熊把竹子折断了。(比较例(1)“雪把竹子压断了”)

如果受事者生命度等级低于施事者，或施事者与受事者双方都是无生命物，则受事标记一般不出现。例如：

- (6) ŋa<sup>33</sup> tha<sup>33</sup>lɛ<sup>33</sup> lo<sup>21</sup>. 我看书。  
 1sg 书 看

如果一个句子是不及物句，则句中的唯一论元通常不加标记。例如：

- (7) thu<sup>33</sup> ŋu<sup>33</sup> se<sup>21</sup>. 他哭了。  
 3sg 哭 COMP

如果不及物句的唯一论元是有生命物，且对事件或动作有充分的控制，则这个论元后也

① 语法标注缩略语代码：CAUS：致使标记；-：词中语素界；1：第一人；2：第二人称；3：第三人称；A：施事；ABL：离格；ADV：状语标记；ALL：向格；AUG：大称；BEN：受益格；CL：类别词（量词）；COMP：完结体；COMPR：比较基准标记；CONJ：连词；COP：系词；DAT：与格；DEM：指示词；DIR：方向标记；EGO：自我中心；EXIST：存在动词；GEN：属格；INF：推测情态；INST：工具格；ITER：反复体；LOC：位格；MIR：新异标记；NEG：否定标记；NMLZ：名物化标记；P：受事；PL：复数；PROG：进行体；PRT：功能未明的语法成分；PST：过去时；REP：重复体；SG：单数；TOP：话题标记。

可以加  $nu^{33}$ 。这时句子表达特定的语义、语用意义，一般表示论元可施加控制力。如例（7）也可以说：

(7')  $thu^{33} nu^{33} \eta u^{33} se^{21}$ . 他（故意）哭了。  
3sg A 哭 COMP

这个句子加了  $nu^{33}$ ，暗示他是故意哭出来的，而不是由于自然的感情表达。再如：

(8)  $xu^{21} dzy^{21} sa^{21}$ . 下雨了。  
雨 落 MIR

还有一种情况是及物句的唯一论元是句子的焦点。如在特定的情境中：一个小姑娘被众人称赞做饭手艺好，她的母亲可以说：

(9)  $\eta a^{33} nu^{33} su^{21} jy^{55}$ . 是我教的。  
1sg A 教 给

这个句子加了  $nu^{33}$ ，暗示母亲教女儿做饭下了一番功夫，而且自己教到这个程度不容易，不是随便谁来教都可以的。

由此可见，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表现出一定的作格性（ergativity）（Comrie 1989:110）。在没有特定语义、语用条件的情况下，不及物句的唯一论元与及物句的受事论元语法形式相同（零标记），而与施事论元的语法形式（ $nu^{33}$ ）不同。但是这种作格性根本上还是语义关系的体现，实际使用中语义、语用因素很大程度上控制着语义格标记的隐现，语法关系的独立性并不强。因此玛丽玛萨话的施事、受事还是语义层面的语义角色，没有形成语法层面强制性的作格-通格系统。

如果要表达反身意义，也就是施事与受事重合的情况，玛丽玛萨话不用施事、受事标记，而是将其看作一种特殊的事件类型，用反身代词  $\eta u^{33} ta^{21} \eta u^{33}$  “自己—仅仅—自己”作受事成分放在动词前来表达。例如：

(10)  $(\eta a^{33}) \eta u^{33} ta^{21} \eta u^{33} la^{55}$ . （我）自己打自己。  
1sg 自己 仅仅 自己 打

### 三 外围论元的语法关系

外围论元是句子中不直接跟句子核心发生关系的成分，从跨语言比较的角度来看，外围论元可以分成很多类别，但每一类在语义上同质性较强。在玛丽玛萨话中，一些从跨语言角度分出来的论元语义角色类别，用相同的语法形式标记。因此接下来我们按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形式给外围论元分类，但在描述其功能时按照跨语言角度分出来的论元语义角色进行描述。

#### （一）工具、从由、方所、时间论元标记 $nu^{33}$

$nu^{33}$ 与施事成分的标记相同。除标记施事外， $nu^{33}$ 还可以用作工具、从由、方所、时间格的标记。

##### 1. 工具论元的标记

工具格标记表示完成动作的工具或凭借物。玛丽玛萨话的工具格标记  $nu^{33}$ 是一定要出现的。例如：

(11)  $thu^{33} pi^{21} nu^{33} tha^{33} [ə]^{21} dzə^{24}$ . 他用笔写信。  
3sg 笔 INST 信 写

有的时候工具论元可以以补充说明的形式出现，但也需要带工具格标记。例如：

- (12)  $\text{ɕy}^{33}$   $\text{be}^{33}$  $\text{thu}^{33}$   $\text{be}^{33}$   $\text{zu}^{33}$   $\text{a}^{21}$  $\text{xwa}^{24}$   $\text{nu}^{33}$  $\text{ŋa}^{24}$   $\text{ʃha}^{33}$  $[\text{v}^{33}$   $\text{u}^{21}$  $\text{je}^{24}$   $\text{bi}^{55}$ ,  
 山上 经过 走 必须 时候 TOP 下扣子 鸟 射  
 $\text{ta}^{33}$  $\text{na}^{33}$   $\text{nu}^{33}$ ,  $\text{ne}^{24}$   $\text{sa}^{21}$   $\text{xã}^{33}$ - $\text{dy}^{21}$ .  
 弓箭 INST 像这样 ADV 野兽-赶  
 必须走山路的时候就下扣子，用弓箭打鸟，赶山。

## 2. 从由论元的标记

$\text{nu}^{33}$  还可以用来标记作为动作来源点或表地点或时间的论元。 $\text{nu}^{33}$  标记动作的从由时不能省略。例如：

- (13)  $\text{ŋa}^{33}$   $\text{tha}^{21}$  $\text{ʃhi}^{55}$   $\text{nu}^{33}$   $\text{i}^{33}$   $\text{le}^{21}$ . 我从塔城来。  
 我 塔城 ABL 来 NMLZ  
 (14)  $\text{ʃhu}^{33}$   $\text{u}^{33}$  $\text{ʃha}^{55}$   $\text{nu}^{33}$   $\text{gɣ}^{55}$  $\text{ʃi}^{33}$   $[\text{o}^{21}$ . 他从下边看上边。  
 3sg 下边 ABL 上边 看  
 (15)  $\text{ŋa}^{33}$   $\text{tɕu}^{21}$  $\text{tjã}^{55}$  ( $\text{nu}^{33}$ )  $\text{i}^{21}$  $\text{a}^{21}$  $\text{xwã}^{24}$ . 我从九点开始睡觉。  
 1sg 九点 ABL 睡觉

$\text{nu}^{33}$  也用来标记经过的地点。例如：

- (16)  $\text{tʃhũ}^{33}$  $\text{ʃã}^{33}$   $\text{i}^{33}$  $\text{gɣ}^{33}$  $\text{dy}^{21}$   $\text{nu}^{33}$   $\text{khũ}^{33}$  $\text{mĩ}^{21}$   $\text{be}^{33}$ . 村长经过丽江去了昆明。  
 村长 丽江 ABL 昆明 去

表“经过”与“从由”论元用相同的标记，往往会引起歧义。比如这句话既可以表示“经过丽江”，也可以表示“从丽江出发”，具体的理解要借助于语境。

## 3. 方所、时间论元的标记

$\text{nu}^{33}$  还可以用来标记方所、时间论元。但是这些论元是否用  $\text{nu}^{33}$  标记，取决于语义、语用因素。如果方所、时间论元不是句子的焦点，则一般不加  $\text{nu}^{33}$ 。例如：

- (17)  $\text{ʃhu}^{33}$   $\text{tehi}^{21}$  $\text{phe}^{24}$   $\text{nu}^{33}$   $\text{se}^{24}$   $\text{sa}^{21}$   $\text{ʃɕe}^{33}$   $\text{ku}^{24}$   $\text{be}^{33}$ . 他走路去镇上。  
 3sg 脚 INST 走 ADV 镇 里 去  
 (18)  $\text{ʃhu}^{33}$   $\text{lɣ}^{33}$  $\text{pa}^{33}$   $\text{tu}^{55}$   $\text{xy}^{21}$ . 他站在石头上。  
 3sg 石头 上 站  
 (19)  $\text{ʃhu}^{33}$   $\text{lɣ}^{33}$  $\text{pa}^{33}$   $\text{be}^{33}$   $\text{go}^{24}$ . 他在石头上刻（字）。  
 3sg 石头 表面上 刻

这几个句子中的方所论元后面只加了方位词，没有再加抽象的位格标记。如果在方位词后面再加  $\text{nu}^{33}$ ，就表示方所论元是说话人刻意强调的。如例（18'）也可加上位格标记：

- (18')  $\text{ʃhu}^{33}$   $\text{lɣ}^{33}$  $\text{pa}^{33}$   $\text{tu}^{55}$   $\text{nu}^{33}$   $\text{xy}^{21}$ . 他站在石头上。  
 3sg 石头 上 LOC 站

如果这样说，那就是说话人强调“他”站的位置，可能是很多人在一起，别人都站在地上，只有他自己站在石头上，显得很特别。又如：

- (19')  $\text{ŋa}^{33}$   $\text{ʃwa}^{33}$  $\text{ndzɕ}^{33}$   $\text{be}^{33}$  ( $\text{nu}^{33}$ )  $\text{i}^{21}$  $\text{a}^{21}$  $\text{xwã}^{24}$   $\text{tsi}^{33}$   $\text{a}^{33}$ .  
 1sg 床 表面上 LOC 睡觉 PROG EGO  
 我在床上睡觉。

(20)  $\eta\alpha^{33}$   $my^{33}ma^{33}be^{33}$   $nuu^{33}$   $\gamma^{21}a^{21}xw\tilde{a}^{24}$   $tsi^{33}$   $a^{33}$   
 1sg 凳子 表面上 LOC 睡觉 PROG EGO

我在凳子上睡觉。

在床上睡,  $nuu^{33}$  可加可不加, 因为床本来就是睡觉的地方。但凳子本来不是睡觉的地方, “我”在凳子上睡着了是比较特别的情况, “在凳子上”会成为句子的焦点, 因此需要加  $nuu^{33}$ 。

时间论元也有类似的现象。如例(15), 这个句子加不加  $nuu^{33}$  都成立。如果加了  $nuu^{33}$ , 有强调时间早的意味。但是如果强调时间晚, 一般也不加  $nuu^{33}$ , 而是加  $si^{33}$ , 有“才……”的意味。例如:

(21)  $q\ddot{u}u^{33}$   $be^{21}$   $nuu^{33}$   $se^{33}\gamma u^{33}$   $t\ddot{h}u^{33}$   $ni^{33}$  ( $nuu^{33}$ )  $q\ddot{u}u^{33}$   $ni^{33}$   
 一 村 A 火把节 DEM: 远指 日 LOC 一 日  
 $tshu^{33}$   $tshu^{33}$ . 全村玛丽玛萨节(火把节)那天跳了一天舞。  
 跳:ITER

如果加  $nuu^{33}$ , 也是表示这件事做早了, 本来应该过几天再跳舞。

(二) 接受者、受益者的标记  $gy^{55}$ 、 $be^{33}$

$gy^{55}$  与受事论元的标记相同。玛丽玛萨话的受事、接受者和受益者论元都可以用  $gy^{55}$  来标记,  $gy^{55}$  还有自由变体  $ge^{55}$ , 二者功能没有区别, 下文一律写作  $gy^{55}$ 。同时,  $be^{55}$  也可以标记受益、受损者, 在这个功能上,  $gy^{55}$  与  $be^{55}$  有交叠, 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换。

### 1. 标记动作的接受者

玛丽玛萨话在双及物句中往往用  $gy^{55}$  标记动作的接受者, 包括动作指向的对象和动作影响的对象, 这一用法可概括为“与格”。例如:

(22)  $\eta\alpha^{33}$   $te^{33}$   $a^{33}me^{33}$   $\eta\alpha^{33}$   $gy^{55}$   $ba^{33}la^{21}$   $q\ddot{u}u^{33}$   $kho^{33}$   $z\ddot{o}^{21}$   $jy^{55}$ .  
 1sg 家 母亲 1sg DAT 衣服 一 CL:件 缝 给  
 我妈妈给我缝了一件衣服。

又如在一个语境省略句中:

(23)  $khur^{33}ni^{33}$   $gy^{55}$   $jy^{55}$ . (我)给小狗(骨头)。  
 小狗 DAT 给

这一句的施事者“我”和受事者“骨头”都在语境中被省略。因此受益者“小狗”必须带与格标记, 否则会造成语义关系不明。

玛丽玛萨话还有一个附着词  $be^{33}$ , 也经常用来标记动作的接受者。用  $be^{33}$  标记动作接受者的句子, 一般都能换用  $gy^{55}$ , 两者表达同样的功能。例如:

(24)  $\eta\alpha^{33}$   $t\ddot{h}u^{33}$   $be^{33}/gy^{55}$   $la^{55}$   $sa^{21}$   $su^{24}le^{21}$ . 我打死了他。  
 1sg 3sg P 打 ADV 死 NMLZ

### 2. 标记受益者

$be^{33}$  和  $gy^{55}$  都还可以标记受益者, 即动作、事件给某人带来影响。这种用法可以概括为“受益格”。例如:

(25)  $ti^{21}i^{55}mi^{21}$   $\eta\alpha^{33}$   $be^{33}/gy^{55}$   $t\ddot{s}y^{55}$   $se^{21}$ .  
 第一名 1sg BEN 算 COMP  
 第一名算在我头上了(本来应该是别人)。

虽然  $be^{33}$  和  $gy^{55}$  都既可以标记动作的接受者，又可以标记受益者，但二者的典型功能是有细微差别的。如果一个句子中既可以用  $be^{33}$  又可以用  $gy^{55}$ ，而且其标记的论元既可解读为动作的接受者又可解读为受益者，那么用  $be^{33}$  还是用  $gy^{55}$ ，在语义上略有区别。例如：

- (26a)  $thu^{33} \eta a^{33} gy^{55} u^{33}$ . 他跟我说话。  
 3sg 1sg DAT 说
- (26b)  $thu^{33} \eta a^{33} be^{33} u^{33}$  他说我（坏话）。  
 3sg 1sg BEN 说

如果用  $gy^{55}$ ，其前面的成分更倾向于理解为动作的接受者；如果用  $be^{33}$ ，其前面的成分更倾向于理解为受益（受损）者。“他跟我说话”说的是“说”这个动作的指向是“我”；而“他说我坏话”则是说话内容“坏话”对“我”会有影响。下面一对句子也是类似的：

- (27a)  $\eta a^{33} khu^{55} ni^{33} gy^{55} sa^{33} du^{33} jv^{55}$ . 我给小狗骨头。  
 1sg 小狗 DAT 骨头 给
- (27b)  $\eta a^{33} khu^{55} ni^{33} be^{33} sa^{33} du^{33} jv^{55}$ . 我拿骨头喂小狗。  
 1sg 小狗 BEN 骨头 给

这是上面“给小狗骨头”那一句的完整句子，如果把  $gy^{55}$  换成  $be^{33}$ ，意义就变了“给小狗骨头”，动作“给”的指向是“小狗”；而“拿骨头喂小狗”，强调“给”的内容“骨头”对“小狗”有影响。

可见， $gy^{55}$  和  $be^{33}$  的核心功能，或者说是原型功能，是有差别的。 $gy^{55}$  标记动作接受者（与格标记）的功能是更核心的，而  $be^{33}$  标记受益者（受益格标记）的功能是更核心的。

一些具体语境中， $be^{33}$  不能理解为“事件影响对象”，只能理解为具体的方所义。例如：

- (28a)  $lo^{33} si^{33} \eta a^{33} gy^{55} ndzy^{33} i^{33} la^{33}$ . 老师到我这里坐。  
 老师 1sg DAT 坐 来 NMLZ:EGO
- (28b)  $lo^{33} si^{33} \eta a^{33} be^{33} ndzy^{33} i^{33} la^{33}$ . 老师坐到我身上。  
 老师 1sg BEN 坐 来 NMLZ:EGO

“老师到我这里坐”中，动作“坐”的指向是“我”，可以用  $gy^{55}$  来标记动作的接受者。而“老师坐到我身上”用了  $be^{33}$ ，就无法从“事件影响的对象”这种意义上去理解，因为“老师坐”这个事件很难在抽象意义上对“我”产生什么影响，一般会理解为具体的方所成分。

### （三）属格标记 $ky^{55}$

属格标记  $ky^{55}$  表示“属于”“拥有”等语义关系。属格表示的是名词性短语内部的关系。玛丽玛萨话的属格用  $ky^{55}$  来表示。例如：

- (29)  $thu^{33} \eta a^{33} ky^{55} lo^{33} \eta y^{33}$ . 那是我的马。  
 DEM:远指 1sg GEN 马 COP

领有者可以由代词充当，也可以由普通名词充当。例如：

- (30)  $ze^{21} xi^{55} ky^{55} po^{33} -me^{33} xi^{55} a^{33} i^{33} tsi^{33} se^{21} le^{33}$ .  
 孩子 GEN 脸-AUG 红 CONJ 来 PROG COMP NMLZ  
 孩子的脸红起来了。

玛丽玛萨话领属关系的可让渡/不可让渡对属格标记的隐现有影响。而且家庭关系中的领属，以及被领有者省略这两种情况，一般不用  $ky^{55}$  标记领属关系。

## 1. 可让渡/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

领属关系可让渡与不可让渡，在领有者是第一人称时，有形式上的差别。属格标记  $g\gamma^{55}$  可以与第一人称代词  $\eta\alpha^{33}$  合音，变为  $\eta\alpha^{55}$ 。越是不可让渡的领属关系，越倾向于使用合音形式；越是可让渡的领属关系，越不倾向于使用合音形式。例如：

- (31)  $\eta\alpha^{55}$   $u^{21}tu^{33}$ . 我的头  
1sg:GEN 头
- (32)  $\eta\alpha^{55}$   $lo^{21}/\eta\alpha^{33} kv^{55} lo^{21}$ . 我的马  
1sg:GEN 马 1sg GEN 马
- (33)  $\eta\alpha^{33} kv^{55} tha^{33}l\theta^{33}/\eta\alpha^{55} tha^{33}l\theta^{33}$ . 我的书  
1sg GEN 书 1sg:GEN 书

身体部位是绝对不可让渡的，因此基本上只用合音形式；马是家庭的重要财产，但不是绝对不可让渡，因此较多使用合音形式，不发生合音也可以；书是一般的领属关系，较少使用合音形式，但也可以使用。

## 2. 家庭关系中的领属

涉及家庭、家庭关键组成部分的领属关系，一般不用  $kv^{55}$ ，而是用  $te^{55}$  “家”。例如：

- $\eta\alpha^{33} te^{55} a^{55}by^{21}$  我的爸爸  $thu^{33} te^{55} a^{21}u^{21}$  他的房子  
1sg 家 爸爸 3sg 家 房子

爸爸是家庭成员，屋子是家庭生活的关键要素，因此一般都用“家”，而不用属格标记。 $\eta\alpha^{33}kv^{55}a^{55}by^{21}$  “我的爸爸”、 $thu^{33}kv^{55}a^{21}u^{21}$  “他的房子”这类说法，可理解但接受度较低。

## 3. 被领有者的省略

领属结构中，被领有者有时可以根据语境省略。这时候领有者后面就不能再用属格标记  $g\gamma^{55}$ ，而是要加一个附着词  $i^{33}$ 。 $i^{33}$  可以加在代词、名词后面，也可以加在短语后面。例如：

- (34)  $ja^{21}sa^{55} tshi^{55} ni^{33} pa^{33} \eta\alpha^{33} i^{33} \eta\gamma^{33}$ . 这两把雨伞是我的。  
洋伞 DEM:近指二 CL 1sg NMLZ COP

加  $i^{33}$  的成分也可以作主语。例如：

- (35)  $nu^{33} i^{33} tswa^{33}ndz\theta^{33} be^{33} t\gamma^{21} th\gamma^{55} \eta\gamma^{33}$ .  
2sg NMLZ 床 表面上 摆 那个 COP  
你的床上摆着的。

(四) 空间位移的方向标记  $a^{33}$ 

玛丽玛萨话用附着词  $a^{33}$  标记空间位移的方向。 $a^{33}$  往往与前一音节结合紧密，有合音的趋势，母语者通常描述为前一音节的拖长，但实际音值通常为[ə]或[e]，音位化后记为/a/。

玛丽玛萨话的动词前面如果是方所论元，且动词是有位移义的，前面的方所论元后面往往要加  $a^{33}$ 。例如：

- (36)  $ba^{33}la^{21} khwa^{21} x\tilde{\gamma}^{33} xi^{33} thu^{33} i^{21} ta^{55}mi^{21} tshi^{33}tsho^{33} a^{33} i^{33}$ ,  
衣服 坏 穿 人 DEM:远指 CL 一会 这边 ALL 来  
 $ta^{55}mi^{21} du^{33}khy^{33} a^{33} be^{33}$ .  
一会 那边 ALL 去

那个穿破衣裳的家伙一会儿过来，一会儿过去。

不表示空间位移方向的方所论元之后，常用位格标记  $nu\gamma^{33}$ ，而且也不是强制使用的，出

现与否与方所论元的语义有关。这种情况下加  $nu^{33}$  有强调、出人意料的意味。如前例 (19') “我在床上睡觉”；如果要表示指人动作的方向，或双及物事件的接受者，也不能用  $a^{33}$ ，而是用  $gy^{55}$ 。例如：

(37)  $thu^{33} nu^{21} \eta\alpha^{33} gy^{55} u^{33}$ . 他对我说。  
3sg A 1sg P 说

(38)  $nu^{33} \eta\alpha^{33} gy^{55} gy^{21} t\dot{s}hi^{55} t\dot{s}hi^{33} pa^{21} pa^{55} i^{33}$ .  
2sg 1sg P 弯尺 DEM:近指 把 拿来  
你给我拿这把弯尺来。

从以上描述的  $a^{33}$  的分布与功能来看， $a^{33}$  可以归为“向格”标记，但使用受到语义条件的限制，即只适用于动词是位移动词的句子。

前面已经提到， $a^{33}$  与前一音节有合音的趋势，在一些藏语方言中，位格助词也已经变为  $-a$ ，并与前一音节融合。

#### (五) 比较基准标记 $tu^{55}$

玛丽玛萨话用  $tu^{55}$  作为标准比较结构中比较基准的标记。形容词前可以加表示程度的副词。例如：

(39)  $a^{21} by^{24} gu^{33} dzu^{33} tu^{55} t\dot{c}a^{55} d\dot{y}^{21} xo^{33}$ . 哥哥比弟弟高多了。  
哥哥 弟弟 COMPR 很 一点高

比较主体和比较基准都只能由名词性成分充当。如果比较的是两种动作或属性，则后面要加名物化标记  $le^{33}$  才能进入比较结构。

$tu^{55}$  本义为方位词，表示“在某物上方（空间）”，作比较基准标记的用法，是从本义引申出抽象的“更多的、超过……”“在……之上”的意思。

玛丽玛萨话比较结构常见的语序是“比较主体+比较基准+ $tu^{55}$ +形容词”。但根据语义和语用，“比较基准+ $tu^{55}$ ”也可以放在比较主体之前。例如：

(40)  $a^{33} ma^{21} d\dot{y}^{33} xy^{21} le^{33} tu^{55} a^{33} ma^{21} d\dot{y}^{33} xo^{33} le^{33} gy^{33}$ .  
更 一点矮 NMLZ COMPR 更 一点高 NMLZ 好  
高一点比矮一点好。

如果要表达“不如”这类意义，玛丽玛萨话不用比较标记，而是用动词  $tshe^{55}$  “比”。这样比较结果就充当  $tshe^{55}$  的补语。例如：

(41)  $tshi^{33} ni^{33} a^{21} ni^{33} my^{21} sy^{24} tshe^{55} ma^{33} tshi^{33}$ . 今天不如昨天热。  
今天 昨天 比 NEG 热

## 四 语法关系标记的来源与演变

玛丽玛萨话各种语法关系标记的分布和功能是如何形成的？目前收集到的材料和已有的研究还不能给出非常确切的答案。下面尝试从语法功能演变的普遍规律和亲属语言比较两方面来推测玛丽玛萨话语法关系标记的来源。用以比较的亲属语言包括有早期文献的书面藏语、纳西语其他方言以及其他亲属语言。

### (一) $nu^{33}$ 的源流

我们认为  $nu^{33}$  的原型功能是标记从由论元，而标记施事、工具、方所与时间论元的功能，



是由标记从格的功能发展而来的。ABLATIVE>AGENT 是一条具有普遍性的演变路径(Heine & Kuteva 2002:263),从由>施事>工具这一演变路径在很多藏缅语中都发现过(LaPolla 1995)。

书面藏语的“从格助词(’byung khungs)”与 nu<sup>33</sup> 在语音和功能上都很相似(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102-121)。从格助词读音是 nas(表示“异类比较”的 las 实际功能差异较大),与玛丽玛萨话 nu<sup>33</sup> 相同的功能。例如:

1. 标记来源出处(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113)

(42) o.ma nas mar ’byung. 从奶里提取酥油。  
奶 ABL 酥油 提取

2. 表示起止(其中的起点)(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112)

(43) zla.ba dang.po nas bcu.pa-i bar.du. 从一月到十月。  
月 第一 ABL 第十 到

3. 转表施事主语(近代出现的功能)(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114)

(44) slob.granas slob.grogs tshang.ma-r slob.deb cha.tshang re sprad song.  
学校 A 学生 全体-DAT 课本 齐全 COP 发 PST  
学校给每个同学发了一套课本。

与玛丽玛萨话 nu<sup>33</sup> 比较,书面藏语 nas 的功能中,例(42)(43)与标记动作从由的功能一致,例(44)功能与标记施事成分的功能一致,书面藏语中相应成分的功能,也从侧面说明 nu<sup>33</sup> 标记从由的功能更可能是最根本的,而标记施事者的功能出现较晚。

纳西语其他方言中,普遍存在与玛丽玛萨话 nu<sup>33</sup> 的形式和功能都相似的语法成分。丽江纳西语的 nu<sup>33</sup> 有标记主语和施动者、标记状语的功能(和即仁、姜竹仪 1985:81),申晓培(2011)进一步将 nu<sup>33</sup> 标记状语的功能分析为从格标记。永宁摩梭语的 nu<sup>33</sup> 是从格标记,在语义语用条件合适时也用作施事的标记(Lidz 2010:302-309)。按照历史比较法的原则,玛丽玛萨语的 nu<sup>33</sup> 在纳西语西部方言和东部方言中都存在对应的成分(和即仁、姜竹仪 1985:107),可以追溯到原始纳西语时期。

亲属语言中,张军(1990)发现了一组语言的施动标记都以 n/n 为声母,除纳西语外,还包括扎巴语 ni<sup>35</sup>、义都珞巴语 ni<sup>55</sup>、傈僳语 ne<sup>33</sup>、哈尼语 ne<sup>33</sup>、博嘎尔语 nu<sup>33</sup>、CHIN 语 nawh。这些语言集中在彝语支、藏语支、景颇语支,但地域差异较大。玛丽玛萨语的 nu<sup>33</sup> 更可能跟书面藏语、纳西语其他方言和其他亲属语言是同源的,表从由的功能出现最早,表施事的功能是后来出现的,但也出现在纳西语和彝语支语言分化之前。

nu<sup>33</sup> 标记工具论元的工具格功能和标记方所、时间论元的位格功能,可能是较晚的创新。在纳西语方言中,丽江纳西语 nu<sup>33</sup> 也兼表工具、位格(孙堂茂 2012:274),而永宁摩梭语的 nu<sup>33</sup> 则没有这些功能(Lidz 2010:317-326)。张军(1990)总结的以 n/n 为声母的施动标记,在各自语言中,除义都珞巴语和 CHIN 语外,都兼表工具格。朱艳华(2010)总结的藏缅语工具格标记,以 n/n 为声母的除纳西语外,有仰光缅甸语、勒期语、哈尼语、阿卡语,除仰光缅甸语外也都兼表施事格,而仰光缅甸语的工具格标记与缅文不同,很可能本身是创新。因此我们认为玛丽玛萨语的 nu<sup>33</sup> 也符合 LaPolla(1995)提出的施事>工具的演变规律。

前面已经提到玛丽玛萨语的 a<sup>33</sup> 具有标记空间位移方向的功能,而这个附着词很可能与书面藏语的位格助词 la 同源。书面藏语位格助词的功能很丰富,既包括标记方所、时间等现代语言学意义上典型的位格功能,也包括“表示施动者所进行的动作及于某一对象”的向格

功能（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46）。玛丽玛萨话的  $a^{33}$  也可能本来兼有位格和向格功能，后来位格的功能被  $nu^{33}$  排挤掉了，只保留了向格的功能。

（二） $ky^{55}$  的源流

$ky^{55}$  与书面藏语的“属格助词（'brel. sgra）”音义都很相似。属格助词有  $gyi$ 、 $kyi$ 、 $gi$ 、 $i$ 、 $yi$  5 种形式，是同一个后缀根据所依附的词干末尾的音段不同而产生的语音变体。玛丽玛萨话的  $ky^{55}$  在语音上显然是可以与书面藏语的属格助词对应的。属格助词的功能比较单纯，就是标记前置定语（“作对比复句的连词”这一功能与格标记无关）。例如：

(45)  $g.yag\ gi\ rwa.co$  牦牛的犄角。（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12）  
 牦牛 GEN 角

纳西语其他方言中，丽江纳西语有音义均相似的  $gə^{33}$ （和即仁、姜竹仪 1985:83），而永宁摩梭话则用  $bu^{33}$  表领属，与玛丽玛萨话中的这个标记无关（Lidz 2010:237-250）。

张军（1992）总结了藏缅语表限定的结构助词，纳西语与其他多种藏缅语都属于语法标记声母为软腭音或零声母的一组，包括藏语  $fi$ 、错那门巴语  $ko^{31}$ 、仓洛门巴语  $ka(13)$ 、NAGA 语  $ka$ 、普米语  $ga^{55}$ 、义都珞巴语  $tei^{55}$ 、木雅语  $ye^{33}$ 、扎巴语  $ya^{35}$ 、尔苏语  $i^{55}$ 、纳木依语  $i^{55}$ 、史兴语  $ji^{55}$ 、仰光缅甸语  $je^{51}$ 、尔龚语  $je$ 、怒苏语  $e^{31}$ 、哈尼语  $v^{31}$ 、基诺语  $e^{55}$ 、阿昌语  $a^{55}$ 、景颇语  $a^{31}$ 、CHIN 语  $ah$ 、独龙语  $a^{31}$ 。这些语言分属多个语支，因此纳西语和上述语言的相应语法标记应该出现在这些语言分化之前，永宁摩梭话的这个标记后来被  $bu^{33}$  替换了，玛丽玛萨话中的  $ky^{55}$  属于遗存。

（三） $a^{33}$  的源流

$a^{33}$  与书面藏语的“位格助词（ $la.don$ ）”有对应关系。位格助词的基本形式是  $la$ ，根据所依附的词的韵尾不同，有  $la$ 、 $na$ 、 $su$ 、 $tu$ 、 $-r$  等多种变形，但现代藏语很多方言中都没有形式变化了，特别是康方言，一般都用  $le$ （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2:158）。书面藏语的  $-a$  韵母，在声母为  $l$  的条件下通常与玛丽玛萨话的  $\epsilon$  韵母对应（李子鹤 2021:69-70、281），但  $a^{33}$  的实际音值为  $[ə]$  或  $[e]$ ，应该是语音形式磨损弱化的结果，因此完全可能是从  $\epsilon$  弱化而来的。声母  $l$  是流音声母，在合音时弱化脱落是自然的。因此玛丽玛萨话中的这个语法标记在弱化、合音之前的形式很可能是  $*l\epsilon$ ，书面藏语的位格助词与玛丽玛萨话这个标记的语音可以对应。

书面藏语位格助词的功能很多，核心功能是“表示施动者所进行的动作及于某一对象或表示进行动作的方位地点”（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46），表动作及于某一对象的。例如：

(46)  $nga.tsho-s\ btsan.dbang.ring.lugs\ la\ ngo.rgol\ byed\ kyid.jod.$   
 我们-A 霸权主义 DAT 反对 做 PRT COP  
 我们反对霸权主义。（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46）

又如表示进行动作的方位地点的例子（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46）：

(47)  $bdag\ shar.phyogs\ su\ 'gro.$  我往东走。  
 我 东方 DAT 走

这些功能在现代语言学理论中可以归为“与格”。在玛丽玛萨话中，典型的与格意义用  $gy^{55}$  来表示， $a^{33}$  的表现更接近向格意义，而向格意义与与格意义关系密切，是跨语言的普遍规律（Heine & Kuteva 2002:317）。因此，玛丽玛萨话的  $a^{33}$  与书面藏语的位格助词音义都能对应。

纳西语其他方言中，大多没有与玛丽玛萨话  $a^{33}$ （ $*l\epsilon$ ）音义对应的语法标记。只有次

恩丁方言有一个功能相似的虚词  $le^{11}$  (徐继荣 2011:50-60):

(48)  $gy^{11} o^{33} zo^{33} le^{11} \eta u^{11}$ . 向上延伸到了西藏。

向上 西藏 DAT 延伸

(49)  $cy^{33} nda^{35} zo^{33} khv^{33} khv^{33} cy35x\epsilon^{11} kv^{35} le^{11} m\epsilon^{35}$ .

柏香树 砍 男人 那里 香木 枝 DAT 要

(到) 砍香树的人那里要了香木。

从地理分布来看, 次恩丁和玛丽玛萨都位于迪庆藏族自治州, 而迪庆以外的纳西语方言没有发现与玛丽玛萨话  $a^{33}$  (\* $le$ ) 音义对应的语法标记。也就是说, 有无这类语法成分, 主要因素是与藏语接触得多少, 与纳西语方言的东西分支没有关系。因此, 有这一类语法成分的方言, 很可能是由于与藏语接触, 借用了藏语中的位格助词。

玛丽玛萨话的  $a^{33}$  在“旁格”这个概念域中的语法意义, 相对于书面藏语的位格助词, 大大地缩减了。与前一音节有合音的趋势说明  $a^{33}$  虚化时间较早, 语音已经开始磨损, 功能逐渐减弱也是与之相应的规律。很多书面藏语位格助词承担的语法功能, 在玛丽玛萨话中由  $gy^{55}$  (与格) 和  $nu^{33}$  (位格) 承担了。但  $a^{33}$  还发展出了另外的功能, 限于篇幅不展开论述。

(四)  $tu^{55}$ 、 $gy^{55}$ 、 $be^{33}$  的源流

这3个格标记的来源都是方位词, 在书面藏语中没有相应的语法成分, 且在玛丽玛萨话中还能看到用作方位词的例子。因此应该是较晚语法化而来的。 $tu^{55}$  本义为“上方”, 对应于书面藏语  $stod$  “上方”。玛丽玛萨话中还保留本义的用法。例如:

(50)  $a^{21} dz^{24} i^{21} a^{21} xwa^{24} la^{33} t\eta o^{55} tu^{55} pha^{21} se^{21} mi^{33} te^{21} la^{33}$ .

真的 睡觉 REP 醒 上面 撒种 COMP INF

睡醒之后, 上面就真的撒好种了。

因此玛丽玛萨话的比较结构“比较主体+比较基准+ $tu^{55}$ +比较结果”, 其语义解释应该是“比较基准在比较基准之上(更加)具有某种性质”。Heine & Kuteva (2002:330) 认为从“up”义到比较标记的演变, 是具有跨语言普遍性的。吕珊珊、木艳娟(2018)认为丽江古城纳西语比较基准标记  $ci\alpha^{21}$  最初的来源也是方位词“上”, 经过向格标记的阶段, 最终语法化为比较基准标记。玛丽玛萨话的  $tu^{55}$  在来源上与  $ci\alpha^{21}$  相似, 但目前没有证据显示其经过了向格标记的阶段, 因此玛丽玛萨话的差比结构属于 Heine (1997:114)、Stassen (1985:146) 总结的差比句类型中的“位置图式”。

书面藏语的  $stod$  未经语法化。一些亲属语言的比较基准标记与玛丽玛萨话的比较基准标记音义都相似, 张军(1992)的总结包括普米语  $to^{55}$ 、木雅语  $ti^{33}$ 、阿昌语  $te^{55}$ 、傣傣语  $de^{31} s\eta^{55}$ 、景颇语  $tha^{31}$ 、载瓦语  $tho^{55}$ 、仰光缅甸语  $the^{51}$ 、达让僮语  $don^{31}$ , 这些语言的比较基准标记的声母都是齿龈爆发音。而且这些语言中的比较基准标记也分别与各自表示“上方”的词同形。茶堡嘉戎语的比较基准标记是  $stax$ , 表示“上方”的方位词是  $-tax$ , 同时动词还有趋向范畴, 表示“向上”的趋向前缀是  $ty-$  (向柏霖 2008:245), 比较基准标记与表方位的词汇和语法成分关系也很密切。上述语言分属藏缅语族的多个语支, 地理上也不邻近, 因此最可能的解释是这些语言的方位词是同源的, 比较基准标记是受到相同的语法化规律的作用, 各自平行地由方位词语法化而来的。 $gy^{55}$  本义为“上”, 可以单独作方位词, 也可以表示动作的趋向(前附于动词表示“向上”), 进而表示抽象的“增长”。作方位词的用法例如:

- (51) ne<sup>21</sup>le<sup>33</sup> a<sup>21</sup>tshi<sup>33</sup>tɕu<sup>21</sup>, dɕu<sup>33</sup> ju<sup>33</sup> dɕu<sup>33</sup> ju<sup>33</sup> te<sup>33</sup> a<sup>21</sup>u<sup>21</sup> le<sup>33</sup> a<sup>21</sup>tshi<sup>33</sup>  
 这样 语气词 一 人家 一 人家 一 家 房子 ADV 语气  
 tɕu<sup>21</sup>, gɣ<sup>55</sup> khu<sup>21</sup> nu<sup>33</sup> dy<sup>21</sup> sa<sup>21</sup> ỹ<sup>55</sup> khu<sup>21</sup> pa<sup>55</sup> zu<sup>33</sup> na<sup>33</sup>.  
 词 上方边 ABL 赶 ADV 下方边 到 需要 COP:NONEGO  
 就这样, 一家房子一家房子地, 从村头开始赶, 要赶到村尾。

表动作趋向的例子如:

- (52) ŋa<sup>33</sup> gɣ<sup>33</sup> na<sup>21</sup> tɕu<sup>33</sup> lo<sup>21</sup> a<sup>55</sup> khu<sup>33</sup> ya<sup>21</sup> tsu<sup>55</sup> tɕu<sup>33</sup> me<sup>33</sup> gɣ<sup>55</sup> pi<sup>55</sup>  
 1sg 好 ADV 看见 EGO 狗 花的 DEM:远指 CL (只) DIR:向上 跳  
 ỹ<sup>55</sup> pi<sup>55</sup>, a<sup>33</sup> zɕ<sup>33</sup> tsa<sup>33</sup> sa<sup>21</sup>.  
 DIR:向下 跳 有趣 非常 MIR

我亲眼看见那只花狗跳上跳下, 可好玩了。

但是 gɣ<sup>55</sup> 不能用于名词性成分之后作方位词, 共同组成表方所的短语。

我们推测 gɣ<sup>55</sup> 标记接受者成分的用法, 是经过结构的重新分析之后的结果。本来是 N + (gɣ<sup>55</sup> + V), gɣ<sup>55</sup> 表示动作的趋向, 即动作是指向前面一个名词性成分的。后来重新分析为 (N + gɣ<sup>55</sup>) + V。下面这个句子就有两种可能的解读:

- (53) ba<sup>33</sup> do<sup>33</sup> ba<sup>55</sup> do<sup>33</sup> lo<sup>21</sup> a<sup>55</sup> mo<sup>21</sup> xy<sup>55</sup> tɕhi<sup>33</sup> i<sup>33</sup> gɣ<sup>55</sup> ba<sup>33</sup>  
 巴多巴多罗 PRT 女人 DEM:近指 CL (人) DIR:向上 / P 喜欢  
 ne<sup>21</sup> mi<sup>33</sup> te<sup>21</sup> la<sup>33</sup>.  
 像 INF

就像这样, 巴多巴多罗 (传说中的人类始祖) 喜欢上了这个姑娘。

这里的 gɣ<sup>55</sup> 既可以理解为前附于动词表示趋向“喜欢上”“开始喜欢”, 又可以理解为后附于指量短语“这个”, 将其标记为受事。纳西语其他方言中, 丽江纳西语的 gɣ<sup>21</sup> 表方位和趋向, 但不表示受事、接受者 (孙堂茂 2012:141、175)。永宁 gu<sup>31</sup> 可用于构成方位词, 可表趋向, 也不表示受事或接受者 (Lidz 2010:337-342)。

藏缅语有不少语言表处所的词语与受动助词同形, 有很密切的联系。在形式上也有不少语言表“上方”的词以软腭辅音作为声母 (张军 1990, 1992)。但跟玛丽玛萨话一样, 表“上方”的词以软腭辅音作为声母, 同时也兼作受动助词的语言, 还没有发现可靠的证据。因此玛丽玛萨话的 gɣ<sup>55</sup> 在藏缅语很多语言中能找到对应词, 作为方位词, 是同源分化的遗存, 但标记受事和接受者的功能是受到语法化普遍规律作用独立发展的结果。

be<sup>33</sup> 本来是一个方位词, 意为“上(表面)”, 语法化为受益格, 上文已经具体论述了 gɣ<sup>55</sup> 和 be<sup>33</sup> 功能上的差异, 通过这里对两个标记的来源的考察, 可以看出其功能的差别要从本义去理解。gɣ<sup>55</sup> 本义可以表示具体的方向“上方”, 也可以表示动作的趋向“向上”, 还可以表示抽象的“增长”; 而 be<sup>33</sup> 本义是方位词“上”, 而且强调“物体的上表面”。例如:

- (54) sa<sup>33</sup> la<sup>21</sup> be<sup>33</sup> ko<sup>33</sup> ly<sup>33</sup> dɕu<sup>33</sup> ky<sup>33</sup> dzu<sup>33</sup>. 桌子上有一个杯子。  
 桌子 上 杯子 一 CL:个 EXIST

因此, 从 gɣ<sup>55</sup> 的本义出发, 就会引申出“对某人/某物”“为某人/某物”等语法意义, 可以概括为“动作指向的对象”; 而从 be<sup>33</sup> 的本义出发, 会引申出“动作到达到某人/某物那里”的意义, 进一步引申为“影响到某人/某物”的意义, 可以概括为“事件影响的对象”。

纳西语其他方言中, 丽江纳西语无论是方位词还是受益者标记, 都没有与玛丽玛萨话相

对应的形式。永宁摩梭话有表示“表面上”的方位词  $bi^{33}$ ，与玛丽玛萨话的  $be^{33}$  语音对应，但无标记受益者的功能 (Lidz 2010:336)。其他藏缅语也没有音、义都对应的成分。故可能玛丽玛萨话的  $be^{33}$  作为方位词就出现得很晚，发展出标记受益者的功能也是独立演变的结果。

## 五 结 语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认为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及标记可归纳如下：

核心论元语法关系：施事标记  $nu^{33}$ ；受事标记  $gy^{55}$ 。

外围论元语法关系：工具格、位格、从格  $nu^{33}$ ；与格、受益格  $gy^{55}$ （核心为与格）、 $be^{33}$ （核心为受益格）；向格  $a^{33}$ ；属格  $ky^{55}$ ；比较格  $tu^{55}$ 。

其中， $nu^{33}$  兼表施事、从由、方所、时间论元，是玛丽玛萨话的一个特点。在朱艳华 (2010) 对 34 种藏缅语的概括中，只有哈尼语存在一个虚词  $ne^{33}$  与玛丽玛萨话  $nu^{33}$  的格标记功能相同，但哈尼语  $ne^{33}$  标记定语的功能又是玛丽玛萨话  $nu^{33}$  所没有的。

上述标记中， $nu^{33}$  标记工具或从由、 $gy^{55}$  和  $be^{33}$  标记动作的接受者、 $a^{33}$  标记空间位移方向、 $tu^{55}$  标记比较基准都是强制使用的，其他标记或用于其他功能时，都是根据语义语用条件选用的。特别是核心论元标记的隐现与语义、语用因素关系非常密切，因此玛丽玛萨话的语法关系系统并非完全是从语义角色层面分离出来。

玛丽玛萨话语法关系的标记中， $nu^{33}$ 、 $ky^{55}$  和  $a^{33}$  都与书面藏语的虚词对应，但  $nu^{33}$ 、 $ky^{55}$  更可能是与书面藏语同源分化的遗存，而  $a^{33}$  更可能是从藏语借用的。晚期出现的语法关系标记  $tu^{55}$ 、 $gy^{55}$ 、 $be^{33}$  都来自表方位或表趋向的成分，与书面藏语的虚词无对应。 $tu^{55}$ 、 $gy^{55}$  作为方位词能够与亲属语言形成对应，但作为格标记是在语法化普遍规律的作用下独立语法化的结果；而  $be^{33}$  作为方位词可能出现得就比较晚，后来又独立语法化为格标记。

## 参考文献

- [1] 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2. 《藏语方言概论》，北京：民族出版社。
- [2] 格桑居冕、格桑央京. 2004. 《实用藏文语法教程》（修订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 [3] 和即仁、姜竹仪. 1985. 《纳西语简志》，北京：民族出版社。
- [4] 李子鹤. 2013. 《玛丽玛萨话概况》，《汉藏语学报》（第7辑）第91-117页，北京：商务印书馆。
- [5] 李子鹤. 2021. 《原始纳西语和纳西语历史地位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6] 铃木博之. 2015. 《玛丽玛萨语川处话语音分析》，赵心愚主编《纳西学研究》（第1辑）第245-25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
- [7] 吕珊珊、木艳娟. 2018. 《纳西语的差比句及  $ciə^{21}$  字差比句的类型学归属》，《中国语文》第5期。
- [8] 申晓培. 2011. 《浅析现代纳西语格助词》，《传奇·传记文学选刊（教学研究）》第7期。
- [9] 孙堂茂. 2012. 《纳西汉英词典》，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 [10] 向柏霖. 2008. 《嘉绒语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11] 徐继荣. 2011. 《次恩丁村纳西语研究》，云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12] 张 军. 1990. 《藏缅语表施动和受动的结构助词》，《语言研究》第2期。
- [13] 张 军. 1992. 《藏缅语表限定、工具、处所、从由和比较的结构助词》，《海南师院学报》第2-3期。
- [14] 朱艳华. 2010. 《藏缅语工具格的类型及源流》，《民族语文》第1期。

- [15] Blake, Barry J. 2001. *Case*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6] Comrie, Bernard. 1989.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Syntax and Morphology* (second edi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7] Dixon, R. M. W. 2010. *Basic Linguistic Theory, Volume I Method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8] Heine, Bernd. 1997. *Cognitive Foundations of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 Heine, Bernd & Tania Kuteva. 2002. *World Lexicon of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 LaPolla, Randy J. 1995. On the utility of the concepts of markedness and prototypes in understand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rphological systems. 《中研院史语所集刊》66(4): 1149-1186.
- [21] Lidz, L. 2010. *A Descriptive Grammar of Yongning Na (Mosuo)*. Texas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 [22] Stassen, Leon. 1985. *Comparison and Universal Gramma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The Grammatical Relation and Origins of Case Markers in Malimasa

LI Zihe

**[Abstract]** The grammatical relation of Malimasa shows some degree of ergativity. For the core arguments, Malimasa has an agent marker nu<sup>33</sup> and a patient marker gɿ<sup>55</sup>, whose presence or absence depends to a great extent on the semantic and pragmatic factors. The obliques include an instrumental/locative/temporal/ablative marker nu<sup>33</sup>, a dative gɿ<sup>55</sup>, a benefactive be<sup>33</sup>, an allative a<sup>33</sup>, a genitive kv<sup>55</sup>, and a comparative tu<sup>55</sup>. Some case markers may correspond to function words in Written Tibetan, while others are evolved from grammaticalization of location words.

**[Keywords]** Malimasa grammatical relation case marker grammaticalization Written Tibetan

(通信地址: 100871 北京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学研究中心/中国语言文学系)

【本文责编 普忠良】